

安徽清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北路 968 号百诚大厦 1302-1306 室
电话: 0550-2178800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清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包括以下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盛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审议事项符合通知内容。

经查验,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长张盛阳主持。

大会实到股东45人(包括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27.2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额的 96.78%，法人股东梧桐优正（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外出无法准时参加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原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027.2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报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27.2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议案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27.2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议案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27.2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议案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27.2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议案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27.2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议案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票数为 63,819,271 股, 赞成票 63,819,271 股, 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股东张盛阳、张盛炜、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张立群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26452729 股, 占股份总数 28.36%。议案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27.2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议案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张盛阳、张盛炜、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王庆龙、孙建军、韦成芹、张立群、喻建候、刘文云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799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85.66%。议案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清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兴如、韦幼平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清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王兴如
韦幼平

2019 年 6 月 18 日

